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12日证监许可[2013]1186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8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

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为2022年10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 绪言	5
二、 释义.....	5
三、 基金管理人.....	10
四、 基金托管人.....	22
五、 相关服务机构.....	24
六、 基金的募集.....	62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63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63
九、 基金的投资.....	74
十、 基金的业绩.....	91
十一、 基金的财产.....	95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95
十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0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1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4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105
十七、 侧袋机制.....	111
十八、 风险揭示.....	114
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20
二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1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8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65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166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68
二十五、 备查文件.....	168

一、绪言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2012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

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2、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53、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资产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5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4、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 5、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0 日
- 6、注册资本：壹亿元
-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 8、联系人：高敏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

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均衡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 300 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牧原：董事长。男，硕士。曾就职于甘南州财政局，甘肃省财政厅，历任农财处副主任科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税政处副处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及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人、政府采购办公室兼省政府采购中心主任、经济建设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副厅长、党组成员，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甘肃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金奎：董事。男，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计划财务总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曹锋：董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曾就职于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

张龙清：董事。男，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天津市政工程局、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曹铁宁：董事。男，硕士。现任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地质工程师，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地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禄存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孟博：董事。男，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曾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炼铁厂科员，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小刚：董事。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学会养护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国际电工委员会智慧城市系统评价组（IEC/SEG1-WG3）专家、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实践创新分会副会长、教育部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特聘专家、科技部现代服务业共性服务产业联盟副理事长等职务。历任亿阳交通总裁，亿阳信通董事、副总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国视大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境外投融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涵：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博士后。现任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殷长龙：独立董事。男，经济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胡海全：监事。男，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内核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兰州平板玻璃厂、甘肃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五联联合（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副总监。

秦漫：监事。女，本科学历。现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曾任四川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

宋锋：监事。男，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曾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

程蕾：职工监事。女，大学本科。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运营保障部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副总经理。

童立：职工监事。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

易金剑：职工监事。男，硕士研究生，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中级经济师。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杰迈晶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调研员，IBM（中国）高级人力资源专员，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人事调配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刚：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高敏：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兰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任主管会计，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主管，兰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任副主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任副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男，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交易部主管、总经理，机构投资一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部投资分析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上海宏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结算部总监，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经理，中海基金筹备组成员，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林谦：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男，大学本科。2019年1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金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新疆新界集团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工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营业部，从事投行及机构客户服务工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任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厉骞：男，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19年12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3月1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永志：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7月27日至2020年3月16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晓晨：男，2015年10月14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梁伟泓：男，2014年1月28日至2018年9月11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简历同上。

王华：简历同上。

吴林谦：简历同上。

周海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陈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邓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童立：简历同上。

孙志远：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简历同上。

吴林谦：简历同上。

周海栋：简历同上。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原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邓默：简历同上。

童立：简历同上。

高兵：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原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总经理。

（3）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简历同上。

陈杰：简历同上。

张永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胡中原：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张杨：简历同上。

（4）公司 FOF 业务投资决策事项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控制环境

-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3)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4)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操作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按照控制制度的效力等级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管理遵循的最高文件；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公司日常运作的、有针对性的基础性规范；第四个层面是公司根据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的更为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上层制度与下层制度有机联系，前者指导和制约后者，后者体现和细化前者。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李申

联系电话：(021)6063 7102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全球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社保及大客户服务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合规监督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2 年 1 季度末，中国建设

银行已托管 1203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截至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在 2017、2019、2020、2021 年分别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以及“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

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郝强

联系人：卫奕信

客服电话：9510-5588

公司网址：www.jshbank.com

（4）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客服电话：浙江省内 96699，上海地区 962699

公司网址：www.wzbank.com.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50979384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陈旭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0）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省内用户请拨打：96799

省外用户请拨打：40088-96799

公司网址：www.lzbank.com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宁波银行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2）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云

电话：0991—4563677

客服电话：96518

公司网址：www.uccb.com.cn

（1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黎子晴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14）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郑夏芳

电话：0311-67807030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1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范坤

客服热线：953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16）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法定代表人：李赛

客服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梁美娜

电话： 021-60812919

传真： 021-60819988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18）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紫峰大厦写字楼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陆雯

客服电话： 0791-86692502

公司网址： www.jxzrzg.com.cn

（1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武安广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2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 王茜蕊

电话： 010-59013895

传真：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2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 www.cjsc.com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周楷钰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3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3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人代表：吴坚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7616310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联系电话：020-83988334

传 真：020-38286930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官网：www.wlzq.cn

（33）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3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胡梦雅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a.com

（3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铭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75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王虹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3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http://www.hgccpb.com/>

（38）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4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40 室

法定代表人：陈雯

客服电话：010-85965200

公司网址：www.lanmao.com

（3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4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89

传真：029-88447611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4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软件园二期 C5 幢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86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公司网址：www.hotjijin.com

（42）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 1 号楼 3 层 304B 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16-531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4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徐玲娟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9135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4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热线：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45）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58 号 3 号楼 6-7 层,6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申倩倩

电话：0551-62865215

传真：0551-62865899

客服电话：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4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4 层 407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公司网址：<http://www.zcvc.com.cn/>

（4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48）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李慧超

联系电话：010-83991428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热线：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4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0）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蔡驰宙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5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sxzq.com

（52）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范泽杰

电话：021-20530186、13917243813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5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董巨川

电话：0531-68722197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5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5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5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5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6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郁疆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6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6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6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80108643

传真：021-80106010

联系人：陈姗姗

客服热线：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6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6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6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电话：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00155

服务热线：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6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6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7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7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张峰源

电话：010-59013769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7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甲 6 号 SK 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7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电话：0574-89265288

客服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址：www.yongxingsec.com

（7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虞佳彦

电话：021-54967656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7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7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7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7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8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657517

客服热线：400-820-9898

公司网址：<http://touker.com>

（81）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鹏

客服电话：400-0099-886

公司网址：www.gwgsc.com

（8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8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8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85）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8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8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杨子彤

电话：010-63631752

传真：010-66222276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88）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电话：0571-87219677

客服电话：95347

公司网址：www.zjtlcb.com

（8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联系电话：010-66045182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9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606、1607、1608、
1609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9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9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9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9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林天赐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9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80358523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9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9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9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0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99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0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夏南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3）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n

（10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0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 A 座 712 室

法人代表：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10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0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0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jjin.com

（109）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联系人：王梦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客服电话：400-080-582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110）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prolinkfund.com

（11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传真：010-56642623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zzfund.com>

（1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113）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董宣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14）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电话：010-59422766

传真：010-62565181

联系人：白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115）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董小翠

电话：010-5928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11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11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2465

传真：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814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2009 弄 88 号 8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2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A1502-A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居晓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4）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恒安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电话：010-85643600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公司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25）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00 号武汉香格里拉中心 20 楼

2002 室

法人代表： 陶捷

客服电话： 400-027-9899

公司网址： www.buyfunds.cn

（1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电话：010-58573571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董士伟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俞伟敏

六、基金的募集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募集，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6号）文批准，于2014年1月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14年1月24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为不定期。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基金于2014年1月28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 初次接受申购的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的申购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申购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 初次接受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的赎回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赎回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3.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 1.00 份；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6.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0.5%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0.3%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 类基金份额还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在赎回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赎回费用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他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1.5%
7 日 ≤ T < 30 日	0.5%	0%
30 日（含）以上 3 个月以内	0.2%	
3 个月（含）以上 1 年以内	0.1%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05%	
2 年（含）以上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

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 T 日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0 元，某投资者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100 万元、4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0.8%	0.5%	0.3%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	995,024.88	3,988,035.89
前端申购费（d=a-c）	7.94	4,975.12	11,964.11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10	1.210	1.210
申购份额（=c/e）	819.88	822,334.61	3,295,897.43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则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10
申购份额（e=c/d）	4,131,404.96

例四：假定 T 日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某投资者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则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00 / 1.200 = 83,333.33 \text{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2）当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3）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420 天，该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00 \times 1.240 = 12,4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400.00 \times 0.05\% = 6.2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2,400.00 - 6.20 = 12,393.80 \text{ 元}$$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420 天，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5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425=14,250.00 元

（4）本基金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

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

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远期交易、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互换（含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等）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待基金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信用策略，同时采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

2、债券投资策略

（1） 信用策略

信用类品种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投资信用类品种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地位、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具体来说，管理人将采用两种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变化的研究，分析债券市场的结构和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判断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行业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此外，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2）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判断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判断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

升或者进一步变陡，骑乘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组合的投资收益。

（6） 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这类债券赋予债权人或债务人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更为灵活。

1) 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债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和行业研究员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债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债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2) 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投资将根据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仍处于起步阶段，仅有小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有评级机构评级；与高信用风险相对应的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较高的票面利率和到期收益率；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我国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市场参与者较少，单只债券的规模也较小，且有持有人数上限限制，因此债券的流动性较差，随着我国信用债市场的发展，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规模将会急剧的扩大，流动性也将得到改善，但从长期来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仍将低于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品种，这是其品种本身固有的风险点之一。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

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 资产支持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和资产池的质量，特别加强对未来现金流稳定性的分析。在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评估方面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此外，流动性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为此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不片面追求收益率水平，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

（9） 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未来市场推出国债期货等新的衍生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为主，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以成长型股票为主。

（1）定量筛选：定量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质量、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评估，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的公司。

1）财务状况：评估公司在应对不同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阶段的财务的能力，主要考察指标为资产负债率、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等；

2）盈利质量：评估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

3）成长能力：评估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与发展速度，成长能力是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能力，反映了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主要考察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等；

4) 估值分析：评估公司相对市场和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选择价格低于价值的上市公司，或是比较企业动态市盈率等指标，选择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估值合理的以及未来预期估值较低的上市公司，主要考察指标为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EV/EBITDA 等。

（2）定性筛选：作为定量筛选的重要补充，本基金还将通过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定性研究分析，选择具备投资潜力的个股，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备选股票库。

1) 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属于行业龙头，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对产品定价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 具有核心竞争力。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中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从而能够获得超越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

3) 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能力强。已建立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思路。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债综合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债综合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债综合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咨询专业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资产净值为 168,167,749.12 元，C 类资产净值为 33,636,449.12 元，A 类份额净值为 0.613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0.599 元，A 类累计份额净值为 1.028 元，C 类累计份额净值为 0.984 元。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57,298.65	16.34
	其中：股票	35,657,298.65	16.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6,950,489.49	81.09
	其中：债券	176,950,489.49	81.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5.31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5,894.24	1.74
8	其他资产	1,802,386.62	0.83
9	合计	218,204,723.6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361,204.94	2.16
C	制造业	16,862,929.71	8.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9,690.00	0.4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42,392.00	1.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0,431.00	1.25
H	住宿和餐饮业	5,765.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31,988.00	3.19
J	金融业	1,716,643.00	0.85
K	房地产业	696,255.00	0.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657,298.65	17.6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2025	航天电器	59,900	4,312,800.00	2.14
2	600536	中国软件	87,300	3,759,138.00	1.86
3	600862	中航高科	109,500	2,704,650.00	1.34
4	000034	神州数码	139,800	2,242,392.00	1.11
5	000983	山西焦煤	145,800	2,184,084.00	1.08
6	601111	中国国航	195,700	2,048,979.00	1.02
7	600801	华新水泥	119,800	2,006,650.00	0.99
8	300101	振芯科技	76,300	1,976,170.00	0.98
9	601958	金钼股份	219,618	1,719,608.94	0.85
10	000776	广发证券	120,100	1,713,827.00	0.8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646,825.86	5.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8,024,322.14	63.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801,863.01	7.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477,478.48	11.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6,950,489.49	87.6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27900	18 铁道 17	147,480	15,164,474.63	7.51
2	163551	20 国电 02	132,370	13,373,845.92	6.63
3	132015	18 中油 EB	117,010	12,343,686.24	6.12
4	163335	20 中车 01	120,000	12,194,787.95	6.04
5	019679	22 国债 14	106,000	10,646,825.86	5.2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0 中证 13

1、2022 年 6 月 10 日，证监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存在控股平台下设控股平台、专业子公司下设专业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SPV）下设子公司、股权架构层级多达 8 层等问题。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基金管理等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2、2022 年 4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中信证券南京洪武北路营业部和中信证券南京浦口大道营业部（以下分别简称洪武北路营业部和浦口大道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

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也未及时向我局报告相关情况,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二是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不符合《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三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3、2022年3月2日,江西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二是部分办公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7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等问题,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2021年12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招证 G4

1、2022-04-02，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2022-06-10，交易所警示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技术故障，导致大量客户成交回报缓慢、部分客户无法登录系统交易，并且导致部分客户报价回购交易申报未成功，引发市场高度关注。经查，故障原因系你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于 3 月 11 日在上线新功能时，未对程序变更进行充分的回归和性能测试，未发现系统存在严重性能问题导致，反映出你公司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9.6 条、《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1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第五条和第三十三条以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3、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证监会发现你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4、2022-08-09，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检查，你公司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保荐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核心技术、研发费用核算尽职调查不充分。二是债券承销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三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资信水平等尽职调查不充分；尽职调查报告未包含对重要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大事项并发布临时公告。5、2022-08-13，招商证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

2014 年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2022-08-24，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 年 5 月 14 日，招商证券对恒生柜面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但未对系统升级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未进行压力测试，未能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和变更实际影响范围，最终导致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系统异常期间，零售客户登录失败 12.86 万名，机构账户登录失败 78 个，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为 10.78%，上述情况反映出招商证券在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方面存在内部管理漏洞、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22-09-06，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招商证券作为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涉嫌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和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构成《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以及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项目签字人陈轩壁、俞新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22-09-08，收到监管函：2022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技术故障，导致部分客户登录交易 APP 阻塞延迟。经查，你公司在前述事件中存在交易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2022-09-20，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陈轩壁和俞新平。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

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招商证券制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置入资产评估值均有引用，存在误导性陈述。招商证券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必要的关注，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和实际进展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对制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20 邮政 01

2022 年 3 月，深圳市邮政管理局就疫情防控约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局，督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查漏补缺，加强对入境信函、印刷品的投递信息和收件人信息的统计，将入境国际邮件每日投递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推送给邮政管理部门；落实对从业人员、作业场所、运输车辆管理等防控要求，进一步延伸风险管控链条，切实做好国际邮件快件作业场所、人员、环境等重点部位和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境外疫情通过寄递渠道扩散。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314.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1,072.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02,386.62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12,343,686.24	6.12
2	110059	浦发转债	6,367,032.99	3.16
3	110053	苏银转债	1,666,522.17	0.83
4	113011	光大转债	1,270,314.12	0.63
5	110045	海澜转债	407,989.87	0.20
6	128105	长集转债	219,130.75	0.11
7	123072	乐歌转债	190,644.19	0.09
8	113545	金能转债	12,158.15	0.01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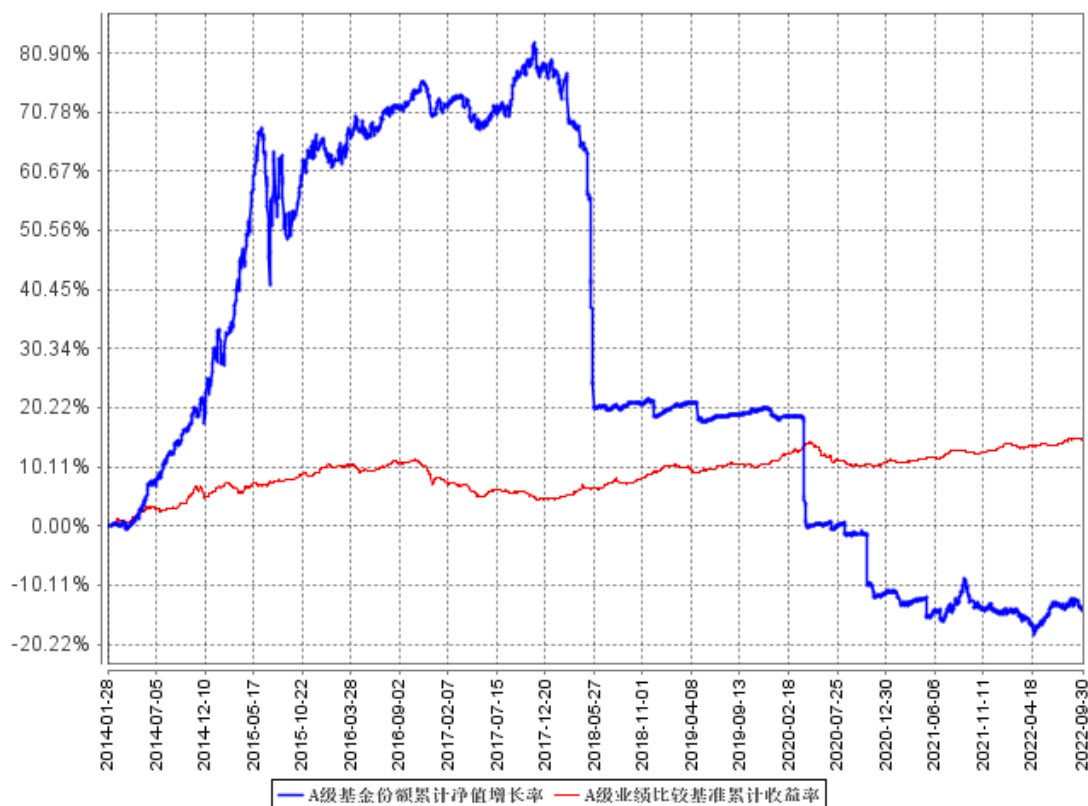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至 2014/12/31	24.61%	0.41%	5.71%	0.11%	18.90%	0.30%
2015/01/01--2015/12/31	33.30%	1.02%	4.19%	0.08%	29.11%	0.94%
2016/01/01--2016/12/31	3.15%	0.35%	-1.63%	0.09%	4.78%	0.26%
2017/01/01--2017/12/31	3.50%	0.29%	-3.38%	0.06%	6.88%	0.23%
2018/01/01--2018/12/31	-32.86%	0.93%	4.79%	0.07%	-37.65%	0.86%
2019/01/01--2019/12/31	-0.12%	0.17%	1.31%	0.05%	-1.43%	0.12%
2020/01/01--2020/12/31	-25.50%	0.93%	-0.06%	0.09%	-25.44%	0.84%
2021/01/01-2021/12/31	-3.61%	0.42%	2.10%	0.05%	-5.71%	0.37%
2022/01/01-2022/06/30	1.47%	0.32%	0.38%	0.05%	1.09%	0.27%
2022/07/01-2022/09/30	-1.61%	0.35%	0.73%	0.05%	-2.34%	0.3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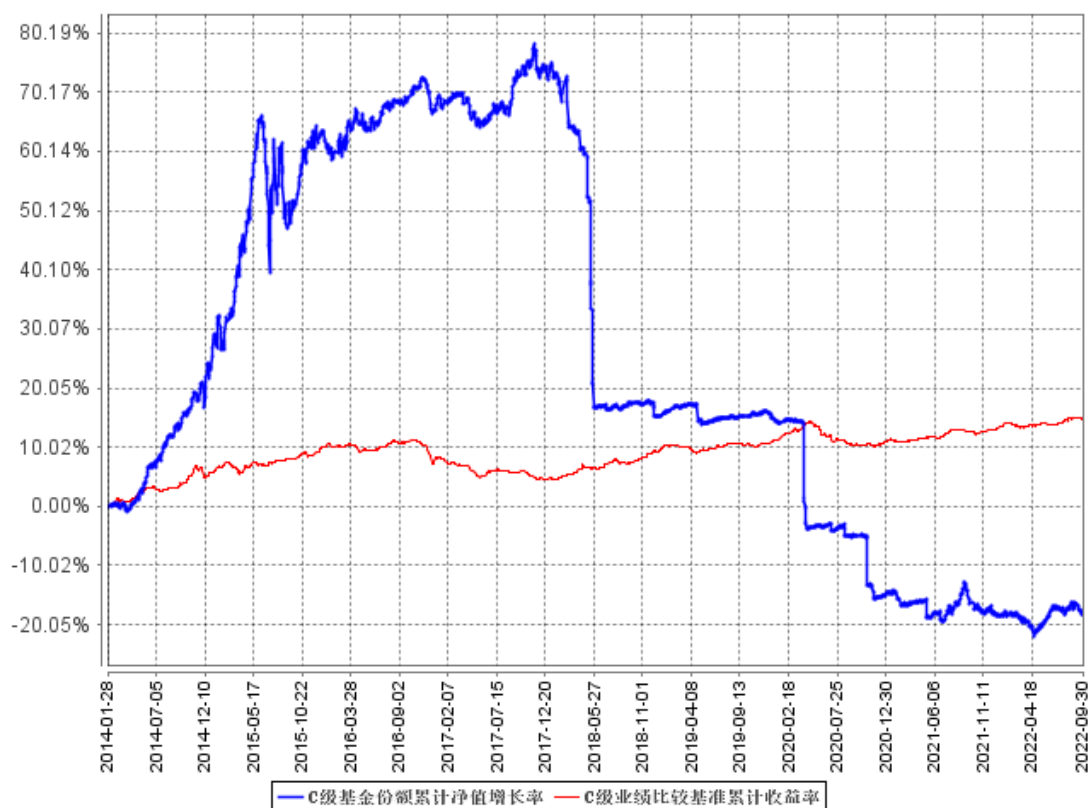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至 2014/12/31	23.50%	0.41%	5.71%	0.11%	17.79%	0.30%
2015/01/01--2015/12/31	32.45%	1.01%	4.19%	0.08%	28.26%	0.93%
2016/01/01--2016/12/31	2.68%	0.35%	-1.63%	0.09%	4.31%	0.26%
2017/01/01--2017/12/31	2.96%	0.30%	-3.38%	0.06%	6.34%	0.24%
2018/01/01--2018/12/31	-33.25%	0.93%	4.79%	0.07%	-38.04%	0.86%
2019/01/01--2019/12/31	-0.47%	0.18%	1.31%	0.05%	-1.78%	0.13%
2020/01/01--2020/12/31	-25.80%	0.92%	-0.06%	0.09%	-25.74%	0.83%
2021/01/01-2021/12/31	-4.15%	0.42%	2.10%	0.05%	-6.25%	0.37%
2022/01/01-2021/06/30	1.33%	0.31%	0.38%	0.05%	0.95%	0.26%
2022/07/01-2022/09/30	-1.64%	0.34%	0.73%	0.05%	-2.37%	0.29%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

②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应收申购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

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

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两类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两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两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

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终止运作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

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1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基金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七、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值公允性、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咨询专业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对于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按投资损失处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于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七）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特定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

均应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八）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作为代理基金投资人进行投资的工具，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对于基金投资管理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因此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应贯穿基金投资管理的全过程。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和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资产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资产价格的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及利息收益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4）通货膨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率提高，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等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

（6）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了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与此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

按照基金合同中投资限制部分约定，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整体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可以满足本基金的日常运作需求。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此外，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的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侧袋机制等。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投资者被延期办理的基金份额将面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并对投资者资金安排形成影响。若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到账时间将延后，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本基金收取的短期赎回费适用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费率为 1.5%。短期赎回费由上述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将增加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对其可获取得赎回款项造成不利影响。

暂停基金估值适用于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情形，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将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获知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另一方面基金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这些品种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出现信用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成长性策略，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

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6、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则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

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7、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合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可进行合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满足基金合并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决定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并。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8573600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

[2004]143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4、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

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

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 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第（1）条第 2）款、第（2）条第 3）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7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

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

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

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远期交易、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互换（含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等）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待基金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

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12)、18)、19)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

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

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的合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可进行合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满足基金合并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决定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并。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4、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100035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6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远期交易、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互换（含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等）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托管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投资进行监督。

待基金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

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准文件。

2)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 在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 信息披露情况。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两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

行监督和核查。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0、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2、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咨询专业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

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两类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

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两类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

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7、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

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
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8、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
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
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
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
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
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9、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
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

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发送

1、注册登记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网站、微信、APP 等查询方式，快速获取交易信息；

2、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单订制情况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邮件、微信、APP 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司未详实填写电子邮箱或未通过微信绑定个人基金账户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发送的除外；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直销电子（网上交易、微信、APP）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直销电子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及 APP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明细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

（三）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四）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普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网上直销智能定投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五）在线客服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在线交流咨询与留言服务。

（六）信息定制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Email、微信、APP 等方式为定制客户提供信

息服务，内容包括：交易确认、基金净值、最新产品及公司公告、生日祝福等信息。

（七）资讯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传真：010-58573737

2、公司网站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网上交易：https://trade.hs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s@hsfund.com

3、电子数据服务

微信公众号、APP 客户端：华商基金

（八）客户投诉和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自本基金上一次披露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至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更新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1
2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1
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1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2021-12-15

	告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1-24
6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4
7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3-31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3-31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4-21
1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4-22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4-22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4-28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5-5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7-15
15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7-21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7-21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8-31
18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8-31
1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10-18
2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0-26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10-26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公布后，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注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